

安心保险理赔授权声明书

1、 本人声明填写内容及本人提供的一切资料均完全属实，如有虚假不实或隐瞒情况，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一切法律后果。

2、 本人授权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及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授权的其他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向任何单位或个人调取、摘抄、复印与本人理赔申请有关的一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病历、司法鉴定材料等）。

3、 如需银行转账，本人同时声明授权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将保险赔偿金直接划入本人提供的上述银行账户，并同意负责因非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原因导致转账不成功的后果。

为确保本人信息安全，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各种措施保证信息安全。

本条款自本【声明】签署时生效，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受合同成立与否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

被保险人/申请人签名：

日 期： YYYY / MM / DD

反保险欺诈提示

诚信是保险合同基本原则，涉嫌保险欺诈将承担以下责任：

【刑事责任】进行保险诈骗犯罪活动，可能会受到拘役、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的刑事处罚。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以保险诈骗罪的共犯论处。

【行政责任】进行保险诈骗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可能会受到 15 日以下拘留、5000 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也会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

【民事责任】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